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馮明月

相 對 人 蔡璫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返還不當得利。經查上開帳戶所有人即相對人居住於臺南市北區，有上開銀行檢送之資料可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